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梅市环审〔2024〕7号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蕉岭县机动车及动力 锂电池循环再生综合利用生产研发项目 (6000吨废旧锂电池综合利用项目)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梅州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：

《蕉岭县机动车及动力锂电池循环再生综合利用生产研发项目(6000吨废旧锂电池综合利用项目)环境影响报告书》(以下简称“《报告书》”)、技术评估报告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蕉岭县机动车及动力锂电池循环再生综合利用生产研发项目(6000吨废旧锂电池综合利用项目)位于梅州市蕉岭县三圳镇蕉华工业园南部园区，项目总占地面积1717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约3000平方米，项目设计年梯次利用及破碎分选处理废旧锂电池6000吨/年，预计得到梯次利用电池单体2400.0吨/年、电极粉1205.9吨/年(其中磷酸铁锂电极粉596.9吨/年、镍钴锰酸锂电极粉609.0吨/年)、铜粉178.9吨/年、铝粉204.6吨/年。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(1条热解破碎分选生产线)、储运工程、公辅

工程和环保工程，总投资 11000 万元人民币，其中环保投资 342.0 万元，劳动定员 15 人，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，年工作 300 天，每日 3 班，每班 8 小时。

项目代码：2209-441427-04-01-975714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书》评价结论、蕉岭分局的初审意见和市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、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《报告书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

本项目放电池溶液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放电工工艺，沉淀池沉淀物经过压滤机压滤处理后，滤液全部回用于放电工工艺，压滤渣经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仓库，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理，放电溶液每三个月更换一次，产生量约为 21.6 立方米/年，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。碱液喷淋水循环使用，每两个月定期更换一次，每年合计更换喷淋废水量约 60.0 吨/年，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，排入梅州蕉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，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碱液喷淋。

（二）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

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放电废气、撕碎废气和热解废气（有机废气、氟化物、二噁英）采用“二次燃烧室+急冷塔+活性炭喷射+布袋除尘+两级碱液喷淋”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，有机废气的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；氟化物排放浓度满足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表 4 标准；二噁英类排放浓度参照执行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484-2020）表 3 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；颗粒物、SO₂和 NO_x的排放浓度满足《关于印发<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>的通知》（环大气〔2019〕56 号）中的重点区域改造限值要求。破碎分选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，颗粒物、碳黑尘、镍及其化合物、锰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，钴及其化合物参照执行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3-2015）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。

无组织排放废气中，厂界处的颗粒物、碳黑尘、氟化物、镍及其化合物、锰及其化合物和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钴及其化合物参照执行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3-2015）表 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；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

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3厂区内VOC_s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(三) 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

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有撕碎机、破碎机、滚筒筛、分选机、磨机、风机、泵等，采取以下降噪措施：选用环保低噪型设备，车间内各设备合理布置，生产设备、风机等设备作基础减振等措施；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、更新，确保所有设备尤其是噪声污染设备处于正常工况；高噪声源远离厂界，在厂区内、厂房四周及厂界周围设置围墙等。项目东、南、北厂界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要求，四面执行4类标准。

(四)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

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、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等。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有废包装材料、废铁部件、废铝部件、废铜部件、废塑料件、废线束、铁壳、铝壳、铝塑膜等，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处理，粉尘收集后送回废锂电池破碎分选生产线进行重新分选；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放电溶液、放电沉渣、喷淋塔废液、喷淋塔沉渣、废冷却液、废布袋、飞灰、废电源管理系统等，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；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。

(五) 落实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

本项目用地为已建厂房，基础层为混凝土，地下水污染防治

划分为重点防渗区、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。重点防渗区为危废暂存间、放电区域、沥水区域等，基础层为混凝土，在原有防渗层上铺设 2mmHDPE 膜，防渗结构层渗透系数不应大于 $1.0 \times 10^{-10} \text{cm/s}$ ，并采用环氧树脂防腐；一般防渗区主要为仓库及生产区域，必要的地方涂刷防渗漆层；简单防渗区主要为办公室等，采用一般地面硬底化。

（六）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措施

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通过干湿沉降影响土壤环境，项目应保证废气处理措施正常运行，减少非正常工况下的废气排放，减少废气中污染物的排放。危废暂存间设置建设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的要求，做好防渗、防淋、防风等措施。对可能涉及土壤渗透途径影响的区域，参照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要求实施防渗。

（七）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》（HJ/T169-2018），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Ⅱ级，环境风险事故包括废电池电解液泄漏、废气事故排放、原料间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及其造成的次生环境污染等。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：①报废动力电池贮存应避免高温、保证通风良好，正负极接触头应采取绝缘防护，堆码高度不超过 2 米，仓库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；②原料仓库、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要

求进行建设，地面采用防腐、防渗漏设计；③设置消防废水收集管网系统，并将管网系统与事故池连接，确保火灾时产生的消防废水进入事故池中暂存；④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，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；⑤厂区设置一座 120 立方米事故应急池。

（八）污染物总量控制

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，不设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；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氮氧化物、挥发性有机物应分别控制在 3.341 吨/年、1.347 吨/年内。根据蕉岭分局《关于蕉岭县机动车及动力锂电池循环再生综合利用生产研发项目（6000 吨废旧锂电池综合利用项目）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初审意见》，本项目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于蕉岭县长潭镇上村砖厂 2022 年关停形成的可替代总量指标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于广东木源家具实业有限公司 2021 年关停形成的可替代总量指标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《报告书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

度，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。项目建成后，你公司应按《国务院关于修改<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>的决定》(国令第 682 号)要求，做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六、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《报告书》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。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6 月 24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。

抄送：执法监督科，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，广东晨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